

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

縣 政 總 質 詢 紀 錄

質詢議員：張珈源議員、吳傳地議員、
何建樺議員聯合質詢

記 錄： 羅文君

校 閱：

主席（張議長鎮榮）：

記錄：羅文君

現在開始 150 分鐘是何建樺議員、張珈源議員及吳傳地議員的聯合質詢時間，現在就請何議員、張議員開始質詢。

張議員珈源：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王副議長、秘書長、縣長，以及各局處首長，我們就開始今天質詢。

首先議題請教環保局局長，我個人比較關心什麼時候焚化爐會商轉，商轉之後，對於回饋機制已經有確認版本嗎？還有媒體報導竹東堆置場已經清運完畢，讓竹東人都很開心，可是新豐、竹北人不是很開心，我們什麼時候會載走？還有商轉之後，在焚化爐之前的這些年，環保局和清潔隊一直因為自己本身沒有足夠焚化量，拒絕事業單位的民生垃圾，導致這幾年事業單位要花非常多的費用清運自己事業廢棄物及生活垃圾，局長，我講的是事業單位的生活垃圾，麻煩局長針對以上問題具體回答，謝謝。

環境保護局蕭局長宏杰：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珈源議員對於本縣處理廢棄物關心。首先跟議座報告，焚化爐進度 99%接近 100%，剩下室內裝修，以及主體外觀趕工當中，預計 6、7 月會申請使照，今年度一定會進入到商轉階段。另外，竹北垃圾堆置問題，縣長非常關心，也有指示在焚化爐商轉之後 5 年內要把它清空，今年度在焚化爐開始試燒之前達到最大量，目前在這半年當中也去化 6,000 頓，有逐步來下降，希望下半年商轉之後，目標在 5 年內清空完成。

另外議座關心事業廢棄物，依照法規事業單位單純員工垃圾是可以交給清潔隊處理，若交由清潔隊處理是以申請隨水費徵收，就可以處理，沒有問題。目前回饋金自治條例進度，縣長室已經核定，預計 7 月份會辦理公告 14 天，經由縣務會議通過之後送到議會做審查，以上報告，謝謝。

張議員珈源：

局長，您手上有回饋內容嗎？請大概說明一下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蕭局長宏杰：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議座對於回饋金的關心。主要條文總共有 12 條，回饋金來源收受縣內廢棄物要繳交 100 元，縣外 600 元，回饋範圍為焚化爐所在地以內 3 公里村、里，分配比例縣府保留 28% 須有指定用途，所在里各有分配比例，像尚義里 23%、崇義里 12%，其餘村、里總共平均分配 37%，使用範圍必須經過監督管理會同意後進行使用，之前使用範圍有擬訂版本與里長討論，里長意見希望按戶現金回饋，這是大致整個架構版本，以上說明，謝謝。

張議員珈源：

謝謝局長，按照您剛才講的所有分配，以及回饋金額都確定了，是不是等正式營運那一天起算呢？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蕭局長宏杰：

跟議座報告，焚化爐進入商轉階段之後，所進的每一頓垃圾就要繳交回饋金，它是專款專用匯到專戶，如果今年通過自治條例之後，明年就開始有錢，我

們可以在第 1 季召開回饋金使用，明年度也許就可以分配金額，以上報告。

張議員珈源：

謝謝局長，你回答很清楚，我比較在意事業單位生活垃圾，其實每一屆議會我都有質詢過，因為事業單位定義不明，尤其是以前也在這邊質詢過，也提供很清楚的照片，所謂 4 大超商營業單位，還附帶停車場和桌椅，簡直跟餐廳沒有兩樣，垃圾無比多，我們一樣照收，但是一般民間單位 4 人、5 人或 10 公司位置在工業區或廠辦大樓裡面，卻沒有辦法收垃圾，其實非常不合理。但是你現在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我們自己能夠處理自己垃圾之後，你們願意收事業單位生活垃圾，這樣非常的好。

何議員建樺：

縣長、議長、副議長、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以及媒體記者先生朋友，大家早安。本人第 1 次發言，針對環保局，本席在上一次會期也跟你討論過報廢車輛部分，湖口鄉在路邊到處都看得到報廢車輛，尤

其現在酒駕抓那麼緊，這些車輛車牌被抓完撥移以後，車輛閒置在路邊，像這些問題是不是可以有效辦法處理？請環保局回答？

環境保護局蕭局長宏杰：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以及謝謝建樺議員對廢棄車輛關心。跟議座報告，我們對於廢棄車輛查報是依照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移置廢棄車輛作業原則執行，若要移置第 1 原則必須車輛在道交條例認定道路，第 2 原則必須要失去原效用，失去原效用定義為何？其實在作業原則有定義，譬如引擎蓋脫落、車門脫落、行李箱脫落或油箱破裂等等，只要符合 2 項原則，以主觀意思判定失去原效用達到報廢，就可以移置，如果有通報給我們車輛，環保局會到現場看，統一會由環保局這邊貼移置單，7 日之後，若沒有人認領，我們就會進行拖吊公告 1 個月；若還是沒有人認領，即依照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以上報告，謝謝。

何議員建樺：

局長，我想瞭解目前拖吊車場是額滿了嗎？

環境保護局蕭局長宏杰：

目前在執行上面，我們是委託汽車回收業處理，所以拖吊完後會送到回收保管場保管 1 個月，目前今年度查報 888 件，拖吊 200 多車輛，場地還沒有滿的狀況。如果議座這邊有資料可以給我們，我們再來認定，沒有問題，以上說明。

何議員建樺：

局長，剛才我有給你一堆資料，都是目前湖口鄉內到處可以看得到報廢車輛，我為什麼很肯定那些會是報廢車輛？因為那是一些肇事車輛等等，相信你也應該非常清楚，這些車輛根本就是不能使用，問題就是沒有人清除，清潔隊通知環保局，你們環保局推給警察局，警察局也不知道怎麼去處理，你們 2 位坐在隔壁是不是可以好好協商一下，未來有一個相對應窗口給各公所清潔隊處理問題，不要讓這些車輛妨礙整個市容，真的有礙觀瞻，好不好！

接著我想要請宣局長回答，有關高鐵橋下飆車問題，是不是報告目前防飆各方面措施成效如何？

警察局宣局長介慈：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建樺議員對於危險駕車關心。本局對於維護新竹縣鄉親一夜好眠是不容許發生群聚危險駕車行為，目前每個周末和連續假期晚上 10 點至早上 6 點深夜時段，都有編排專案勤務，針對噪音車比較常聚集、出沒地點，都有規劃取締酒駕和防制危險駕車的路檢勤務，希望藉由部署高強度和高密度警力展現執法決心。從今年 1 月 1 日到 5 月 18 日，大概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 19 場次，累動用各方警力有 3,475 人次、攔查車輛數達 6,223 台、舉發交通違規件數 498 件、通報 29 台改裝噪音車及查獲相關刑案 31 件。警察局不定期結合監理、環保單位實施聯合執法，透過移動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將違規人召回臨時檢驗及處罰。當時縣長有指示一定要消滅噪音和危險駕車，我們採取聯合政策，比較 113 年度下來，鄉親在通報噪音車、改裝車，以及 110 報案系統都有大幅明顯下降，現在一星期通報數量都不到 10 件，所以在鄉親反映數據，我們可以瞭解強力

執法的成果。

未來還是希望一定要維持這樣強度，在改裝噪音車和危險駕車持續會規劃相關專案勤務，並且依照轄區特性執行相關勤務規劃，如果對於比較容易發生危險駕車地點，我們也會規劃採取口袋政策，希望能夠透過縝密規劃執行攔檢及機動攔查勤務。目前在夜間飆車及改裝車製造噪音部分，我們規劃 114 年度於台 15 線西濱公路南下 62.8 公里處、芎林鄉文德路 259 號前及竹東鎮中興路一段 94 之 2 號前新設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並且採購 5 台手提式雷達測速照相，可以視時在定點守望使用，強化超速取締能量，遏止危險駕車的歪風，以上報告。

何議員建樺：

謝謝宣局長，妳一直在強調噪音部分，噪音是屬於環保局嗎？

警察局宣局長介慈：

我們跟環保局會聯合稽查，因為它會有速度問題，速度會產生極大噪音，這跟車輛改裝是有關係，所

以跟監理單位也要一起配合辦理。

何議員建樺：

問題是我在看臨檢時，並沒有環保局人員出現？

警察局宣局長介慈：

有啦！我們是聯合稽查，在專案勤務時會邀請他們一起，有時環保局同仁是因為勤務規劃關係，夜間勤務比較不容易出動，因為很多危險駕車凌晨 12 點至早上 4 點是比較高發生時段，他們工作勤務配合可能沒有辦法每一次都到。

何議員建樺：

局長，你們工作辛苦了，工作時間都是半夜以後勤務，真正影響居民的生活就是半夜的噪音，噪音問題這麼嚴重，環保局這邊是不是也要提出一個適當辦法，不要完全依賴警察局執行的時候，你們才出現。平常我們在路上都看得到轎車、摩托車排氣管聲量很大，是不是環保局這邊應該也要有所動作，讓飆車、噪音行為能夠大幅度降低？

環境保護局蕭局長宏杰：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以及建樺議員對於噪音車關心。跟議座報告，我們在執行噪音車方式主要有 3 項，第 1 個是用科技執法照相設備，目前縣內總共 5 處固定式和 3 台移動式設備，因為科技執法有空間及條件限制，並不是每個地方都可以做科技執法，我們會盤點有些地方可以優先用科技執法，以節省人力。另外，跟警察局配合攔檢，主要是環、警、監，如果當場有攔下來，可以做聲音量測，以及透過監理所判斷是否為改裝車，並即時告發。第 3 項，剛剛議座講排氣管事情，今年環境部針對排氣管改裝有公告法規，今年度我們對於如果改裝排氣管沒有經過噪音認證，就可以交給警察局依照道交條例處罰，這個我們會利用平常巡檢到各車站、人口、機車停放聚集比較多的地方，查看哪些排氣管有經過改裝，沒有經過認證，就可以進行告發處分，以上說明，謝謝。

何議員建樺：

謝謝你的回答。再來還是警察局，本席針對檢舉達人檢舉開罰部分，我這邊有小小建議，當在開這些

罰單時，請員警能夠思考一下，這張罰單開出去是不是擾民？目前非常多的罰單都可以申訴成功，幾乎都是擾民，這些鄉親到派出所或分駐所陳情，員警回答就是上網申訴，問題 60、70 歲老人家，我請問你要如何讓他自行上網申訴？現場在座的各位局處長，你們有多少人知道要怎麼上網申訴這張罰單嗎？何況一般老百姓，局長，這個問題真的是茲事體大，非常擾民，尤其這些檢舉達人，只寫他需要的部分，上面也跟你標註著他做了什麼事，一條小小道路雙黃線，問題路邊就有違停車輛，後面車輛不得不壓到雙黃線通過，這樣叫做超越雙黃線要開一張罰單；放在家裡騎樓下，也來拍照，說是違停，這是什麼跟什麼啊！員警在開罰單時，難道都不用看一下嗎？這部分請宣局長要加油跟員警宣導，這個不需要回答，因為檢舉達人事情也弄你一個頭兩個大，我也不希望你能夠有所表示，只是我一直強調的是不要造成擾民，當擾民的時候，人家到派出所求助時，希望員警能夠有一個有效的辦法，甚至是一個簡單的 SOP 放在分駐所，讓前

來駐所的民眾能夠按照 SOP 操作申訴的動作，可以嗎？

警察局宣局長介慈：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建樺議員對於檢舉達人的關心。因為我們是執法單位，有時在民眾檢舉過程中，針對是否有違規行為做認定，當然有時法不外乎人情，在比較特別鄉村道路狀況，這邊我們也會結合道路工程業管單位，如果道路工程符合民眾需求，我們執法沒有太多爭議問題，我們都會一起努力。有關於申訴問題，我們內部再來檢討看看有什麼方式符合鄉親的需求。您建議的 SOP，我們也認為很可行，再來規劃看看怎麼回復民眾的需求。檢舉達人部分，我們也有相關規定，例如 2 個小時內重複檢舉，我們一定會做篩選。再來是濫控濫訴部分，一定會做後續相關處理，也請議座給我們一點時間做改進。有關服務態度問題，我們自己會來做檢討，謝謝議座的指教。

何議員建樺：

謝謝宣局長，你們要面對什麼事情都有，憑良心講你們真的很辛苦，不過本席這邊該講的還是要講，真的是非常擾民，人家要申訴，根本不知道如何申訴？你說上網申訴，老人家什麼都不懂，到服務處拿給我們看這個罰單是可以申訴，問題是員警這邊沒有辦法伸出援手支援他，你們本身內部真的要加油，好不好？謝謝。

警察局宣局長介慈：

是。

吳議員傳地：

宣局長，針對何議員提的，應該在您到任前，本席在前幾次定期會也有提到，針對檢舉魔人檢舉出來案件，我知道分局隨機分給派出所員警開單，員警接到上級交付矇著頭就開單，如果被申訴通過，對於員警有沒有行政處分機制？現在員警都很年輕，他的心態就是單子過來，我就開出去就沒有我的事情。本席碰過1件雙黃線違規超車，這個沒有問題，沒有打方向燈也沒有問題，第3張開逆向行駛，局長，你告訴

我這一張逆向行駛合理嗎？雙線道，去 1 線來 1 線，結果開 2 張都 OK！第 3 張逆向行駛，你告訴我哪一個超車不是逆向行駛？不然什麼叫超車！我不知道各位開車超車可以從右邊超車，也是違規，從左邊超車，當然是逆向行駛，員警這樣的單子也可以開得出來，我不知道他會不會開車？針對這些年輕員警教育，老的都退休，年輕人難教，師徒制也沒有了，老的也不願意教，你們的教育訓練就是針對違規單開立，如果被申訴過了，我們並不是說一定要處分這位開單的員警，但是你沒有處分機制，他坐在那邊開單，薪水照領，民眾為了一張 600、900、1,200 元的單子，花好幾天生悶氣申訴，晚上睡不著。這位員警是執法人員，檢舉的人不一定懂得法令，執法人員也不把關，所長也矇著頭蓋章，針對這位開單員警及所長要賦予他們責任。員警開出來，是太忙了？也不能用忙解釋這件事情，所以針對這個機制，局長應該責令督察單位，針對檢舉達人逕行舉發單子要嚴加審核，自己都覺得有可能不太對勁的單子，不是檢舉就一定要開

單，請檢舉人對明確違規事項提供更多證據。我想拜託局長，針對這一個檢舉案件，對於開立錯誤單子的同仁應該要有一些有效制度，不管是處分也好，紀律也好，爾後讓他們在開立單子能夠多花一點時間，多用一點心思在這張行政文書上面，這個代表我們的公權力，結果公權力那麼粗糙，剛剛何議員另外要表達的也是這一點，以上。

警察局宣局長介慈：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傳地議員對於違規開單關心。有關於民眾檢舉案件也是拜科技所賜，很多行車紀錄器截圖或截取其中片段，可以很方便送到警察局申訴管道，同仁在處理這些案件，其實有一個機制是要先審查這些影片是不是真的有符合違規程度和態樣時，才會開出違規單。當然議座剛剛講的情況，我自己是有瞭解發生過，所以我們內部會加強檢討辦理，讓所有同仁瞭解這種違規行為，必須要符合相關違規要件之後，才可以開出違規單，如果沒有經過縝密思考就開出違規單，被民眾申訴成功，偶爾為之，

我們會檢討改進，可能會業績來做處理，如果經常發生，我們會給予適時的行政懲處，畢竟在工作上，不要因為不認真工作造成機關形象受損，增加更多問題和困難，也讓民眾對於警察服務工作項目打折扣。對於類似很多檢舉達人，現在交通隊、刑大或各分局在處理檢舉方面，真的耗費蠻多人力，我們也希望在這些案件處理，第1個要符合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果有濫控濫訴部分，我們也會適時用社會秩序維護法做後續處理，希望維護縣內治安交通秩序，以上說明。

張議員珈源：

謝謝局長。接下來議題有關於交旅處，請盈州處長準備回答，但是在您回答之前，我還是要呼應議會一些同事，對於交通旅遊業務分開，我也是持贊成意見，因為你們處包山包海，真的是有一點勞逸不均，所以也請縣長、人事單位或交通旅遊處，接下來是不是可以考量一下，其實交通和旅遊在很多縣市應該都是分開的，這樣對於你們局處負荷是不是太大。

接下來就是竹北通學公車問題，我對路線都沒有

意見，對於相關的服務也沒有意見，但是可以看到照片上提供快捷線往新竹市的通學，我們專程把每一個站都拍出來，從第 1、2、3 站以此類推，其實會發現都沒有公車亭，小孩子每天上學風吹日晒雨淋，我也在好幾個會期曾經提過，我覺得其實是要做不做的問題，要做怎麼會沒有錢，1 個公車站也花不了多少錢。難道我們捨得這些孩子，高中已經不夠了，需要跨縣市就讀了，還要每一天在風吹日晒雨淋等公車，後面附上簡單一些圖片（現場圖示），其實公車站牌就在人行道一小小的位置而已，請縣長、處長，以及財政、主計單位湊點錢出來，是不是可以具體的回答，我們可不可以不要讓這些孩子們在下雨天淋著雨這麼辛苦路邊等公車？交旅處待會一起回答，我還有問題，應該在您前處長時代，有做竹北第 2 交流道的評估，不曉得這個評估怎麼樣？還有 AI 園區招商這麼成功，上上禮拜我也有去普生的開幕典禮，當然它們進駐對本縣竹北市各方面加分，但對於竹北市交通就是一個災難了，請您針對這幾個問題回答？謝謝處長。

交通旅遊處陳處長盈州：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謝謝珈源議員學生通學、竹北第2交流道及AI園區交通問題。我分項做回應報告，有關候車亭，我們快捷系列有快1、5、6、7、8，最新的是快捷9，其實快捷1、5、6、7、8都有跟沿線經過鄉鎮市公所一起合作，在乘客數量比較多的站都有設置智慧候車亭，已經有23座，其中11座有獨立式智慧站牌。針對新開闢快捷9，我們也會跟公所一起合作，在3月25日已經做完場域盤點，針對如果智慧站牌設置空間夠的話，同步來做智慧候車亭整合統合的設計，如果中央114年供應計畫公告之後，我們也會提供應計畫來申請補助建置快捷9號沿線智慧候車亭，或是智慧站牌，讓整個學生通勤通學有比較好的候車環境。

另外針對竹北第2交流道部分，應該不是叫竹北第2交流道，是竹北交流道的改善計畫，我們知道竹北交流道車流量四面八方過來，真的太擁擠，只透過竹北交流做疏散是有困難，後來跟高公局討論過程朝

分流角度，在光明六路交流道北邊環北路，是不是有可能有一個上、下交流道；另外在興隆路是不是有可能有一個上、下交流道，跟高公局討論結果，針對進的部分，譬如從中山路要進中山高，還有興隆區要進園區的方向，它原則上是不支持，因為這2個跟竹北交流道太近了，變成在短短的距離做2個進的方式，交通會更惡化。現在同意我們用2個出的方式，南下可以在環北路做一個出口，可以把一些從竹北交流道出的量移轉到環北路出。另外下班從園區回竹北要分散車流，原則同意在興隆路做一個出的分流匝道，現在楊頭高細部設計過程，所有高落墩位置已經做檢核，工程可行性已經在設計當中，目前已經快到期末階段，整體方案也跟高公局做過討論，原則上應該是會支持，預計今(114)年下半年會召開地方說明會，把所有意見打包、修正完後，就可以送高公局增設這兩個匝道的可行性審查，通過之後，可以移交給高公局做後續綜合規劃及施工部分。

最後針對 AI 園區周邊交通問題，很多議員都很

關心，其實 AI 園區 4 家大廠，當初在建廠都市審議階段時，我們就要求廠商提出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它在整個交評有很多承諾事項，譬如規劃員工交通接駁車，另外鼓勵員工使用公共運具，也實施彈性上下班，大型裝卸貨車輛就要避開上下午尖峰時段使用，透過時間、空間分流避免車流過度集中造成壅塞，這是針對廠商端當初做出的承諾，目前已經進駐廠商，譬如智邦確實有照承諾，提供員工宿舍往返 AI 園區接駁車系統。緯創、智通預計未來會提供 9 條交通接駁車路線，我們會持續跟產發處合作督導廠商落實執行當初在交通影響評估承諾事項，這是針對減量的部分。透過這些作業方式還是會有一些交通量，我們統計假設 4 大廠商進駐，大概有 4,000 至 5,000 員工進來，衍生出來的交通量 3,700 至 3,800PCU 容量。當初周邊分派主要透過莊敬北路做分散，我們在 3 月 19 日做單行道系統規劃時，已經把莊敬北路路段從十興路至興隆路全部改為雙向各 3 個車道，取消路邊停車格，多 1 個車道，1 個小時大概可以趨化 2,000

至 2,400PCU，所以衍生出來，再加上交通分流部分，目前可以讓既有莊敬北路狀況不會持續惡化，這是南北向疏散。

另外東西向疏散，主要是透過勝利七、八街，第 1 階段在 3 月 19 日已經實施 AI 園區路段(莊敬一路~莊敬北路)單行道系統之後，成效非常良好，第 1 個在高速公路莊敬一路涵洞整個瓶頸被打開，疏散效率非常高，所以整個履行時間都可以節省 40%至 62%之間。下半年準備推動第 2 階段，往東延伸到自強北路，目前在設計階段，預計年底會來完成。長期部分，還是有部分車流要透過涵洞到縣政二路、光明一路做紓解，高公局也同意在楊頭拓寬工程中，將現在機車涵洞拓寬成為 12 米寬的道路，也是會有雙向車道及人行道部分，未來會跟嘉興北路涵洞和上面機車涵洞打開之後，我們再會做一個單循環運轉，其實整個運轉的效率會更好，這個是我們短、中、長期的作為，並與 AI 園區廠商一起努力，讓 AI 園區廠商在交通方面，不管是上下班、離峰方面，都可以安全、順暢的

紓解，以上報告。

張議員珈源：

謝謝處長，所以您剛才第 1 個問題回答公車站牌會做？處長點頭了。第 2 個交流道問題，其實前幾次質詢曾經列舉過，在 1996 年（民國 85 年）竹北交流道通車到現在 30 年，台灣交流道新增以及修繕，新竹縣 30 年成長規模，我們交流道只有湖口和竹北，但是其它縣市，不管是新增和改善都非常多，跟您無關，可見這 30 年來都沒有解決，希望縣府能夠重視這個問題，讓竹北交通不要再進一步惡化。AI 園區延伸這個問題，我事先跟產發處溝通過，當然我們對於 AI 園區進駐很樂觀，進來的都是有質、很好的企業，帶動竹北的成長，當然變相的讓我們交通和房價有受到一些影響。我個人是很好奇，我們到底得到什麼？很簡單，新竹縣政府土地有多少租金？房屋稅增加多少？我們要來承受這樣子的進步之後，得到的代價是什麼？請產發處處長回答？

產業發展處陳處長偉志：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以及珈源議員針對 AI 園區的相關效應。AI 園區設定 20 年地上權，我們在這 20 年會有 16.45 億的權利金分兩期繳付，土地租金總額會有 5.63 億，至於房屋稅會直接繳到稅務單位，這部分是不是由稅務單位幫我們回應，會後相關資料給議座參考，以上報告，謝謝。

張議員珈源：

我剛剛用記的方式，跟您確認一下，不用報告，點頭就好，20 年我們可以得到 16 點多億的權利金？租金是 5.6 多億？也是，請問 20 年後繼續租給同一家廠商，還是再公開招標更優廠商？這個請處長回答？

產業發展處陳處長偉志：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以及珈源議員針對後續 20 年。在快要 20 年到期時，我們會有一個重新評估機制，評估是否能夠繼續經營下去，如果經營績效平均 80 分以上，它可以有優先議約權利，這個議約權利會繼續往下 20 年，以上報告，謝謝。

張議員珈源：

謝謝處長，再麻煩您會後給我書面資料，稅務局後續給我書面資料就可以了。

吳議員傳地：

請各位看新豐紅樹林（現場圖示照片），這一個原本是紅樹林拱橋，90 幾年整個修改入口，這個是橋面的倒影水筆仔步道，一直走進去涼亭，請看這一張，這個是通往溪邊海邊方向，原本後面是一個涼亭，現在各位看到生鏽斑駁的鐵網圍在那邊，再往南看一下，這個原本有 2 層觀景台，從遠處看上面拆掉，底下就是剛剛看到那種情形。我想請教這是交旅處或農業處？沒有關係，有 2 個單位，你們是哪一個單位管的，當時工程怎麼會做成這樣？請農業或交旅回應？

農業處傳處長琦嫩：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傳地議員關心紅樹林工程問題。跟議員報告，這個工程案是農業處 108 年施作濕地工程案，因為廠商沒有公共工程辦理經驗，

在工程施作時跟規劃廠商進料沒有按圖說處理，所以這部分在工程施作上有爭議，在 109 年向縣府申請終止契約，我們在 110 年辦理就地結算，因為現在整個工程在民事訴訟階段，議座顯示照片中影響安全的鷹架已經先行拆除，這邊也特別感謝交通旅遊處協助施作 L 型木棧道連接斷點，目前民眾通行安全上是沒有問題，只是景觀面比較弱，這部分會等民事訴訟階段性後，辦理後續相關結案，把原先爭議工程做改變，以上說明。

吳議員傳地：

處長，這一個工程 108 年發包到 109、110 年辦理就地結算，既然結算完了，如果你跟廠商民事訴訟打 10、20 年呢？這跟我們工程後續發包有什麼影響？已經辦理結算，還是這個契約存在？你告訴我，我們跟廠商之間承攬契約是不是存在？

農業處傳處長琦嫩：

我們這邊補充說明一下，契約部分已經終止，因為中實營造廠商對於縣府結算計價有不服氣，認為我

們計價費用太低，經過工程會 6 次調解沒有結果，後來送到民事訴訟庭，對於結算金額還在爭訟當中，目前在這區塊等於它施作到一半部分做就地結算，工程部分也沒有辦法進行，一直卡在雙方對於工程計價部分，因為廠商對於我們結算金額偏低，所以要求我們給付更高的金額，可是在這區塊跟規劃廠商做結算，也經過簽准，這部分我們跟漁業署討論之後做工程就地結算，以上說明，謝謝。

吳議員傳地：

處長，第 1 個結算了，現在有爭議會到法院就是因為廠商覺得你給結算金額太低，我印象中後來想起來了，當時跟工程顧問公司在規劃這一個，好像有點問題，但不知道是誰的問題，這一個承包商曾經有向本席反映這個到底是不是工程顧問公司所開出來的材料，我不知道有沒有綁標的嫌疑？不然為什麼現在的材料有些廠商拿不到呢？還是它開的是外星球的材料，讓承包商拿不到這個材料，現在有什麼材料是承包商拿不到的？各位處長，工務、交旅、消防、警察，

各單位都有工程發包，你們在工程發包所設計出來的東西讓廠商拿不到材料，政風單位應該針對只有這一家有，其它家沒有，這可以嗎？應該是不行嘛！之前過了就過了，也辦理結算，現在是價格偏低問題，如果縣政府輸了，我們就付給它，不可能再把契約恢復，已經辦理結算，而且也終止，跟後面有什麼關係呢？為什麼要等到訴訟完了？誰規定訴訟完才能做後續呢？應該沒有人規定嘛！我們跟廠商之間合約已經終止，除非廠商提確認契約存在之訴，我跟你之間還有契約存在，你不可以做，這個一定要我才能做，沒有的話，現在只是價格的問題，所以處長等一下再回答，到底這個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雙新自行車道已經通車，以往在桃園和新竹騎，只會在那邊騎，現在從雙新自行車騎過來紅樹林，你認為他只是為了騎腳踏車嗎？因為我們的紅樹林有很難得台灣混森林在這裡，北台灣海茄苳一直生長到新豐為止，如果看到現在水筆仔是原生的，只有到新豐才有，竹北、香山有些是人工的，這個混森林是台灣

很難得看到的，人家從桃園新屋綠色隧道騎過來，你認為他是為了騎腳踏車嗎？每個人都是為了自行車比賽在鍛鍊體力嗎？不是耶！他要過來看這個紅樹林，結果走到前面維護的還好，剛建的停車場廁所維護OK！走進去一看，光這2個地方，這麼多來看起來就像廢墟一樣，要嘛後面不做，我就把原本基礎拔掉，當初為了做基礎犧牲多少水筆仔、海茄苳，整個生長環境破壞掉多少，破壞就破壞了，結果你做這個硬體設備，經過這麼多年整個拆掉，留下這樣，那是什麼？所以處長針對這2個點，尤其是觀景台，人家走進只能在樹林看招潮蟹，就近看海茄苳及水筆仔，二樓最好的視野不見了，不是每個人都帶空拍機上去拍，這二樓整個被你拆掉，這個鐵架（現場照片），那麼多年了，處長，我剛剛所提的跟訴訟有什麼關係？當時結算剩下的經費呢？被收回去還是留在縣府？處長說明一下？

農業處傳處長琦嫩：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傳地議員關心紅樹林

議題。這部分我這邊再來跟同仁努力，看是不是就現有工程做改進，希望能夠給民眾更好的環境。因為在爭訟期間多次跟律師協調結果，他們請我們要做證據保全，也跟中實營造這邊有做溝通，我們再繼續努力謝謝。

吳議員傳地：

這個趕快做確認，你們講證據保全，這個訴訟拖到10年，你都已經退休了，還未必能夠定案，雙新自行車道通車以後，其實以前沒有比較，人家講沒有比較就沒有傷害，現在一通車之後，我相信桃園經費比較多，但是新竹縣新豐一直到紅樹林、蒲樹林、鳳坑沙灣這一帶，做的也不差，只是這一些小細節應該趕快把它補足，不要民眾上網比較說我們跟桃園差距太大，處長，好不好？

農業處傅處長琦嫩：

謝謝議座，我們加緊努力。

何議員建樺：

農業處這邊養殖場容許部分，本席也有疑問，請

傳處長針對湖口鄉有一處養兔子容許部分，跟本席做個說明？

農業處傳處長琦嫩：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建樺議員關注湖口祥湖段養兔場。跟議座報告，這個是我們在 109 年核定容許使用案，按照一般畜牧設施拿到縣府容許之後，可以申請辦理建照、使照，這個場在 111 年拿到使照，後續完成建、使照申請，可以做畜牧場登記，目前這個業者尚未完成登記。據我瞭解議座一直都很關心這個案子，業者在實驗動物有很高技術，這幾年因為疫情關係，動物需求量也很高，它也逐步擴充設施，這部分從 112 年至今年，我們都一直逐次輔導業者，因為當時是申請肉兔養殖，肉兔養殖和實驗養殖，對於設施計算方式是不一樣，這個案最重要業者必須確認是要養實驗動物，或者吃的肉兔，對於法規計算面積是不一樣的。在今年 5 月 15 日我們有再一次邀集業者確認，這部分尚在思考是要就現行朝實驗動物方式處理，或是轉回養肉兔方式辦理，以上說明。

何議員建樺：

處長，這個案子有一點特別，今天我不是為了個案幫忙請託，最主要這個是高科技產業，妳也有到現場參觀過，養兔子方式與一般外面完全不同，而且採取血清是做各方面檢疫疫苗使用，所以不管清潔、衛生各方面，妳有進去看過養兔子地方要穿無塵衣嗎？都沒有嘛！這個地方是特殊關係，從美國引進技術到新竹縣，沒想到農業處也沒有接觸過這方面，動保所更不用說，你說它是實驗用，根本就不是實驗用，你要轉到動保所，動保所也丟回農業處，你們2個丟來丟去，丟到後面，最後把人家的容許撤銷，地政處更扯，收到文，馬上開罰，有這種態度嗎？你們不是輔導業者，增加新竹縣稅收，而是見獵心喜，一撤銷容許，地政處馬上就開罰，這合理嗎？這就是新竹縣政府的態度，對於一個新興科技產業，用這種如此態度，妳覺得合理嗎？處長，妳告訴我合理嗎？

農業處傅處長琦嫩：

謝謝大會主席，謝謝建樺議員指教。這個部分確

實業者在養兔設施有它的需求，但是這個土地比較特別是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我們在過去這2年一直協助業者向中央爭取興辦事業，因為是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需要中央核可，才有辦法朝興辦事業方式走。我想這個關鍵點在業者必須要很明確決定到底是要養肉兔，或者實驗動物，才可以走下一步，在法規面、設施面可以取到多大面積符合法規規定。這部分我和議座也到現場看過，同仁也多次到現場輔導，倒不是我們和動保所之間推諉的問題，而是到目前為止這個申請業者，經過5月15日再一次法規說明和溝通之後，業者有承諾要努力朝興辦事業方向來走，這一部分我們會繼續陪伴業者，誠如議座所講的，它是一個高科技產業，因為這幾年疫情、公共衛生關係，確實需求量有增加狀況，我們也希望看它是要朝試驗動物，或者興辦事業方向走，協助業者一起向中央爭取做用地變更，以上說明。

何議員建樺：

處長，我說的意思，妳還是不明白，一個新興產

業要存活不容易，這個新興產業對我們公共衛生各方面，需求非常的高，它好像是做篩劑，妳也很清楚…
農業處傅處長琦嫩：

它是做疫苗。

何議員建樺：

它採取血清下去做，兔子養殖方式也跟妳說的肉兔完全不同，中央也沒有這方面資訊，包括動保所也無所適從，妳把它轉移給動保所，說是實驗用，動保所也不知道怎麼處理？當初是從農業處申請，你們把它核准又撤銷以後，我說的是你們把它撤銷時，業者人在美國，幾乎是美國人，而且都待在美國，也沒收到文，你們就發一張文，公司收了文也沒人看，也沒有一通電話，你們說有輔導，輔導過程是什麼？你跟中央申請，申請什麼？爭取什麼？大家心知肚明，不要跟我說這些官話，我們要的實際動作如何輔導業者。我所說的是地政處，真的是很扯，撤銷容許，地政處這邊馬上開罰，你也不好好瞭解前因後果，為什麼突然有容許案件被撤銷？撤銷之後，也沒有瞭解人家

有沒有申訴，直接開罰，這個時間也未免太短了，到底是新竹縣政府執政團隊有問題？還是什麼問題？地政處處長請回答？

地政處古處長瓊漢：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建樺議座對養殖違規裁罰議題關心。誠如剛才農業處長提到，原本有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這個案子是因為內政部變異點，我們也請鄉鎮市公所查報，後來經過農業處多次會勘，農業處在今年2月廢止這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按照權責單位我們到現場會勘之後，在畜牧設施有增建、擴建，還有放置貨櫃以及鋪設水泥鋪面，所以移請地政處按照區域計畫法規定裁罰，以上說明。

何議員建樺：

處長，我也跟您報告，你們所謂增建，就是放2個貨櫃屋，裡面一個放兔子糞便，一個是放動物的屍體，這個部分是農業處要求它們這麼做的嗎？所以才會多2個貨櫃，既然2個貨櫃不行，它們請人家遷移

。很多東西就是溝通，業者不見得知道要怎麼做，當初你們跟人家說怎麼做，人家也照著意思做，為什麼它在新竹市做這些沒有問題？當初發生火災後，它為了各方面安全要達到所謂標準，人家業者在這方面也非常努力，只是我剛才強調到現在，容許被撤銷，你知道地政處這邊多久時間就開出罰單嗎？你知不知道？

地政處古處長瓊漢：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謝謝建樺議座。我們是在今年2月19日廢止許可，敬會農業處及會勘，相關公文移到地政處之後，據我瞭解應該是3月逕行裁罰，限期改善3個月到6月30日，以上說明。

何議員建樺：

你現在所說的，我現在告訴你，好像時間似乎有一些問題，農業處撤銷到你手裡，這邊是幾月幾號？你們開罰出來是幾月幾號？你回去看一下，好不好？我只是說你們不需要如此，人家也有申訴和溝通時間，人家根本不知道有沒有收到這張文？縣府這邊也沒

有電話過去，什麼都沒有，它們也不知道容許被撤銷？既然有做輔導，難道連一通電話也沒有嗎？這是不是太扯了，對不對！簡單一通電話向業者告知是撤銷容許，針對撤銷容許是不是有什麼意見？撤銷容許是多大事情，現在變成所有建築廠房夷為平地恢復農用，處長，對不對？

地政處古處長瓊漢：

是的，我想既然是限期改善，就是要恢復農業用地容許使用，以上說明。

何議員建樺：

對，撤銷容許，人家花了多少建築成本，處長，我們沒有輔導，沒關係，一下准許，一下不准許，直接幫人家撤照，會不會對不起人家？這就是新竹縣嗎？處長，希望我希望會後可以協商一下，針對這部分如何幫助業者，畢竟對新竹縣是好的。

農業處傅處長琦嫩：

後續我們會繼續協助業者，看看是以它的實際需求面向協助申辦，謝謝。

何議員建樺：

謝謝。

張議員珈源：

接下來我有一些問題，請教育局回答。局長，現在我們有提供畫面上表格（現場圖示），也就是在竹北一般市民、縣民，以室內每小時有冷氣一面羽球場單位來比較，國民運動中心有業者承包，還有賺錢問題，公立國中、小是公家的設備，廣義來講也是一種公共財產，卻在同樣基礎下，有蠻大差異的金額不同，我個人是不太能接受，因為在您任內網球場要增加，也還沒有落實，體育設施也沒有增加多少。以竹北人口，一個運動中心是不足以容納，既然不足以容納，我們應該要讓現有設備公共財產，讓市民、喜歡運動好朋友們有地方去，針對這一些數字都是貴局承辦提供各學校相關場地使用辦法，而且我只針對其中一項做比較，如果是禮堂、教室，其實還有蠻多費用，衍生下來學校收走這些費用，到底收多少錢？我就講竹北市好了，1年收了多少錢？最後錢又跑去哪裡了

？以上，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珈源議員對學校室內場地使用關心。在這幾年當中，持續性增加運動場域，除了竹北國民運動中心，也包含竹東全民運動館，以及現在規劃湖口樂活中心，還有北埔場域，室外籃球場地也持續增加。以網球場部分，我們請竹北市公所在公二5要設置網球場已經動工，竹北國民運動中心頂樓網球場預計今年9月完工，我們持續性增加各樣運動場地。有關學校部分，我們18年沒有調整學校場地使用收費基準，今年有做調整，在收費分室內和室外，剛剛議座關心室內部分，每一個學校室內場地大小空間不太一樣，所以在室內場地收費是分有沒看台，每個學校室內場地設備不同，除場地費，還會有冷氣費、燈光照明費，因為有些學校燈光照明費用是比較高，所以會累加起來計算到這部分。也有一些學校設置看台，雖然球場面數不多，整個場域啟動冷氣，確實是會比較高昂。但是我們做各縣市學校室內

場地相關比較，我想新竹縣沒有收費特別貴，以現在室內每 200 坪收費 660 至 1,000 元；桃園市室內 363 坪每小時 1,000 元；苗栗縣以 2 時計 800 元，均是 200 坪；新竹市 200 坪每小時 1,600 元。我想以學校場域，畢竟營運時間不是很長，冷氣不是屬於開開關閉情況之下，要去做這個啟動的動作，確實是會造成學校電費上面大幅度增加，所以這部分也要請大家見諒，尤其是台電也取消學校優惠電價，在今年年底我們也會提送電費 1 年大概增加 1 億多元電費至議會，學校收的費用，主要是提供學校維護費用和基礎開支，學校並不是以營業為目的，但我想能夠協助民眾，我們會盡可能協助。有關收費部分，我們也會再請學校做核實，就是調整收費之後，若學校可以做降低，我們會請學校再來努力，以上說明。

張議員珈源：

我想冬天不需要開冷氣，最起碼請這些學校不需要和需要開冷氣，做一個季節不同的單價，因為我覺得 250 元和 2,500 元落差太大，學校當然不是營利單

位，但是學校也不應該藉由出借場地謀利，因為學校是有公家預算在支持，這些都是大家錢蓋的，應該是一種公共財產。當然在校園安全以及民眾運動多種考慮之下，我要強調的是現在比較方式以室內每小時一面羽球場，我想不管是羽球、網球、籃球，其實是一般縣民常做的運動，您剛才提到目前很多進行中場地，也是事實，當然您看的是全縣，我只針對竹北市，所以我這邊具體要求，如果因為有冷氣關係，你說看台、面積比較大，我都認同，如果是冬天不需要開冷氣，我要求學校把費用降下來，以免民眾想要運動卻沒有地方可以去，把它分成冬令和夏令，不知道局長這樣可以嗎？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珈源議員，這是沒有問題，我想室外場地每面 200 至 400 元，室內場地頂多加上照明部分，誠如議座所說，我們會請學校做相關檢討。

張議員珈源：

好，謝謝，同樣停車費，這些都是學校提供數據，我記得公家每個停車格/小時上限 40 元，這也是上屆議會調整過，現在針對你們給我們資料，我們的人很辛苦整理出來，建議學校回去做調整，現在圖面上秀出來不是指單一車格，是指學校針對場地，可能每一個環境不一樣，它可能會要求辦理活動單位以整面場地租下來，如果換算可以每小時停車，公家的土地每小時超過 40 元，應該是不合理，這邊局長請各校給予檢討，局長，這裡不用回答我，這個單據和資料都提供給妳，麻煩事後回復我，謝謝局長。

吳議員傳地：

這邊請教局長，有關松林國小擴建案，之前我看換地部分，有一台怪手停在那邊，但是半年又過去了，麻煩妳告訴我們進度到哪裡了？到底擴建案、教室什麼時候能夠完成？很多家長都很關心這個問題，麻煩局長。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傳地議員對松林國小

校地興建關心。現在第2階段跟地主程序當中，最主要是請地主拆除沒有使照部分建築物，地主沒有在限期內完成，持續在跟地主溝通中，等到拆除相關建物之後，我們會完成相關程序，以及有使照相關補償措施。不過學校同時進行完成遴選建築師，正在做校舍相關規劃，也有各方意見提供給學校，我們會以幼兒園搬遷到有接送兒童車道的整體規劃，低年級和幼兒園圖書館成為公共空間，加上校舍部分，整體部分我們會持續做推進，希望今年度能夠進行準備施工階段。

吳議員傳地：

局長，妳剛剛提換地案，潤泰之後，另外有一個吳姓地主建築物部分，是什麼樣原因沒有依照雙方協議時間拆除呢？這當中換地案會不會橫生枝節呢？這個說明一下？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傳地議員，我想是不會，只是因為地主有一些私人因素，時間上有一些延

遲，我們會持續性跟他溝通當中，儘快來做完成。

吳議員傳地：

這一部分麻煩教育局確實盯緊這個進度，雖然在去年和今年入學都沒有超額情況，但是以新豐山崎都市計畫區在松林、松柏這一帶擴張，我想未來學校還是會面臨到不足的情形，至少把這一個擴建案儘速完成，讓小朋友專科教室和幼兒園能夠遷到擴建換地案上面，這也是還給松林國小小朋友就學權益。現在專科教室變成一般教室使用，老師在上專科部分都沒辦法到專科教室，教育局要儘快完成擴建案，我想最困難已經過掉了，既然過掉了，速度不應該再延宕，以上。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傳地議員。我想確實因為學校目前只有 13 間專科教室，實際上應該要有 24 至 26 間，我們持續性會儘快推動新建案完工的速度。

何議員建樺：

針對目前幼幼班，湖口鄉是一個外來人口越來越多，也是年輕化的城市，現在很多的小朋友，包括家長以及各方面都找不到學校就讀，因為湖口鄉緊鄰桃園市楊梅區，很多生活重心都在湖口鄉，在楊湖路、富岡到湖口市區比較近，所以很多學子的戶口都遷移到湖口鄉寄讀，造成當地湖口人在幼幼班找不到學校，這部分不知道您清楚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建樺議員。我們的幼兒園沒有分學區，也是剛剛議座所提，所以在之前也有修訂入園簡章，我們會保障該鄉鎮市幼兒 20%優先就讀的名額，這部分是現階段能夠協助就近就讀一個措施。您所講的整體現象，我們會持續性增加 2 歲專班設置，提高公共化服務教保的比例。

何議員建樺：

妳知不知道真的很缺學校！很多家長都求助無門，抽籤沒抽到，趕快趕往下一個幼兒園，準公立、準公托都去了，還是沒抽中，請問這部分要怎麼處理？

難道教育局這邊不能開立一個窗口協助鄉親們處理這個的部分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建樺議員。分 2 個部分，第 1 個部分，我們持續性增加 2 歲專班名額，湖口鄉預計在 115 學年度增加幼兒園。另外湖口高中遷校之後，湖口國中有餘裕的空間，現在也正在盤點是否成立附設幼兒園，還是非營利的幼兒園？我想我們會透過這樣方式增加，因為現在湖口鄉大概公共化教保服務比例只有 3 成，確實是比較低，所以我們會積極辦理。有關窗口部分，只要致電幼教科這邊，我們同仁會盡可能協助鄉親在幼兒就讀的需求。

何議員建樺：

謝謝妳的回答，這是妳說的喔！找幼教科這邊會協助處理，沒問題喔！現在最主要 2 歲以前是屬於社會處，2 歲以後未滿 3 歲，請問在中間幾個月，家長是不是要把工作放下來照顧小孩，或者這幾個月要請保母來帶，妳們有考慮過銜接的部分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建樺議員。這部分有跟社會處進行溝通，事實上滿2歲到銜接可以留在2歲的部分，這部分不會造成家長銜接上面的困難，我們盡可能協助各個需要的家長。

何議員建樺：

謝謝，社會處這邊沒問題吧？不會開罰？

社會處陳處長欣怡：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建樺議員對於幼兒托育服務關心。中央是有規定在托嬰中心裡面滿3歲以前是可以繼續留，但是滿3歲那一天就一定要回家，或是幼兒園，中央這邊為了銜接做一個特別容許規定，我們也是會輔導各托嬰中心遵照這樣規定處理，目前來講，這部分在托嬰中心是沒有問題，以上說明。

何議員建樺：

只要報准就可以是嗎？

社會處陳處長欣怡：

只要滿3歲以前可以繼續待在托嬰中心。

何議員建樺：

超過3歲呢？

社會處陳處長欣怡：

超過3歲，一定要到幼兒園，或者是家長有其它照顧處理方式，因為中央社家署規定在滿3歲以前，如果他先前已經在托嬰中心就托，就可以持續最多到滿3歲以前。

何議員建樺：

問題是他可能是5、6月或7月才抽籤，怎麼處理中間空窗期部分？

社會處陳處長欣怡：

這部分我們會跟教育局做相關合作，事先家長會去找銜接幼兒園。

何議員建樺：

像這銜接是不是可以用報准的方式？譬如到幼兒園之前還有中間空窗幾個月，是不是社會處這邊允許3歲3個月、3歲4個月或3歲5個月，用報准方式處理？

社會處陳處長欣怡：

跟議座報告中央法規很嚴謹，托嬰中心最多只有到3歲以前，至於銜接部分，我想有些特殊個案，我們再跟教育局這邊相關研議和合作，儘量讓家長在銜接上面不要有空窗期部分，礙於中央對於法規沒有做鬆綁，我們沒有辦法做這樣特准部分，以上說明。

何議員建樺：

這個部分明明知道有缺陷，銜接上面有問題，教育局和社會處這邊，請問小朋友在這個幾個月當中何去何從，有誰來照顧？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建樺議員。原本托嬰中心設置是到2歲，現在有一個buffer（緩衝）時間到3歲，如果這1年中間家長有需求，以及在每一年抽籤如果有缺額部分，我們會盡可能協助到就讀的幼兒園，但是沒有辦法盡如人意達到所有家長的標準，這部分我們就盡力協助。

何議員建樺：

我知道盡力協助，問題是這些家長為了小朋友操心，真的沒有學校可以讀，妳可以下去瞭解是不是如此，請妳的幼保科下去瞭解一下，目前湖口鄉很多家長找不到學校讀，妳也可以問問這些幼兒園是不是每班額滿？剩下來的的小朋友就是沒有學校可以讀，在這種情況之下，他們就繼續寄讀在 2 歲專班，都是變成這個問題，這部分請教育局和社會處好好協商一下，如何處理這個部分問題，好嗎？謝謝。

張議員珈源：

接下來質詢局處是社會處，處長好，事先大家有溝通過，最近很多同事也針對敬老愛心卡有很多的關心，譬如車子不好叫、使用地方太少，我的意見是這樣子，我們也溝通過，敬老愛心卡要年滿 65 歲可以到縣政府、鄉鎮市公所申請，這樣對？也不見得每一位會申請，每一個人/月 500 點，而且沒用完會歸零，我來看福利政策有跟沒有一樣，因為並不是每一位長輩都會申請，既然我們有預算要做這件事情，第 1 個是不是可以不要讓它歸零，第 2 個其實每一位局處

長在質詢的時候，都很喜歡回答我們，跟全國比起來不是最差，不是怎麼樣，或者是跟別人比，我們更好，就請你把全國有敬老愛心卡的縣市比較一下，別人可以用在哪邊，我們本縣一樣擴大辦理，而且既然要給，也不要限制人家這個月要用完，這樣沒有意義。您曾經說過，如果我們敬老愛心卡執行預算上面不太順利，或不好的話，對於中央的福利政策可能獎補助會減少。我也跟您問過，其實老人年金也不是必要的社會福利政策，但是不發不行，從以前到現在就是這樣的問題，既然不是必要福利政策，相信中央對於你們應該也是很有意見，獎補助可能會因為這樣減少了。總結我覺得這個敬老愛心卡：第1個妳要就爽快一點，不要每個月歸零，擴大使用年限。第2個擴大使用範圍。第3個並且要主動下達村里長，讓沒有辦長輩都辦。以上是我的意見，請處長回答？謝謝。

社會處陳處長欣怡：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珈源議員對於敬老愛心卡的關心。有關您的問題，我們已經在蒐集全國各

縣市相關使用方式，以及不歸零部分，資料已經蒐集差不多。第3個問題，針對村里長宣傳，這個沒有問題，我們會加強宣傳，讓大家可以儘量可以申請這項福利政策。如何擴大這項政策福利效益性，我們會就各縣市目前使用狀況，不管是點數、使用範圍，我們內部會再研議，也會跟財、主做一個討論，以上說明。

張議員珈源：

謝謝處長，我想既然福利政策要給就給的爽快一點，綁手綁腳，這裡能用，那裡不能用，這個月沒用完又要收回，乾脆不要給好了，這是我的建議，我也希望下一個會期前可以具體擴大它的使用範圍。下一個問題民意代表反映叫車不好叫，不知道您有沒有叫過？

社會處陳處長欣怡：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報告議座，我自己本身沒有叫過車，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先前有請車隊開會研議，後續我們內部會請同仁，甚至我自己，做不預警

測試，也希望瞭解大家使用的狀況。在這邊呼籲長輩和身障朋友使用敬老愛心卡遇到拒載，或者推託情況，我們希望可以做申訴，因為各大車隊都有相關懲處機制，譬如有些車隊會停機1日，等於這個計程車司機沒有辦法獲得車行給他叫車部分，這個後續我們會再跟車隊做相關的討論，以及內部的檢討，感謝議座給予我們寶貴的意見，謝謝。

張議員珈源：

請問現場各位局處長有資格可以申請敬老愛心卡嗎？沒有，大家都搖頭，吳秘書長，您有申請敬老愛心卡嗎？還沒！應該只有縣長有資格可以申請。跟處長報告，我有問過您車上必須要裝設一些設備才可以讀取機器，請您可不可以要求合約廠商（計程車行）每一部車子都要裝？而不能夠用它沒有這個裝備拒絕我們的長輩，這樣可以嗎？

社會處陳處長欣怡：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報告議座，現在跟我們簽約廠商總共有2,000多部車輛是一定要裝設，假設大

都會有 1,000 部車子，但是它並不是每一部都是敬老愛心計程車，我們對於有簽約範圍之內會加強稽核，謝謝。

張議員珈源：

那妳的回答跟沒回答一樣，既然車隊要妳簽約，參加車隊的車子要裝設機器不是應該和必然嗎？我想這應該是可以要求的。

社會處陳處長欣怡：

是，一定都有啦！

張議員珈源：

好，謝謝處長，像我也曾經問家裡長輩，我爸爸說從來沒用過，我鼓勵他要用，但媽媽比較需要人家接送，自己比較沒有辦法開車，所以也用不到。我覺得對他們來講也有門診的需求，它可以用來付掛號費，也可以到便利商點買東西給他的孫子，希望在下一屆會期，本縣的敬老愛心卡可以擴大使用範圍，謝謝處長。

吳議員傳地：

接著請教瓦斯公司邱總，對於新豐 5 月 25 日建興路 2 段 2 巷 11 之 6 號前面附近瓦斯漏氣問題，麻煩說明一下你們的處置？

新竹瓦斯公司邱總經理世昌：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傳地議員對這個案子關心。這個案子是在 5 月 25 日（星期天）值班人員收到 119 消防局專線，我們馬上派同仁到現場檢測，發現路面積水地方有起泡泡的情形，同仁用紅外線檢測機，檢漏到有瓦斯外洩反映，也評估那個地方為開放空間，數值大概只有 2,000 ppm，一般爆炸下限是 50,000 ppm，判定是沒有立即危險，一般有沒有立即危險，我們都會施工，但是當天因天候不佳下大雨，下雨會造成施工不方便，也容易造成維修管線進水，管線會無氣或氣漏情形，因為當場是鋼管電焊作業，也容易發生危險，所以沒有立即在假日施工，星期一早上 9 點廠商進場施工，中午 12 點已經施工完成，謝謝。

吳議員傳地：

這個廠商接受到通報，星期天早上雨是下很大，我看下午雨並沒有很大，你們人員到現場有拉封鎖線，警察局派出所到現場比較外圍再拉第 2 層。我想請教消防隊在警戒時候，你們同仁告訴它沒有達到氣爆數值，所以現場可以撤退，但你拉起封鎖線之後，人員有沒有在那邊監測？

新竹瓦斯公司邱總經理世昌：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傳地議員。一般 SOP 如果沒有立即危險，我們會跟警消同仁協調是否封鎖線暫時撤掉，同仁會排班，大概 2、4 小時會到現場巡查，有狀況即時處理。

吳議員傳地：

這一個廠商是開口契約廠商，如果像這一次連假 3 天，星期五晚上發現了，是不是也等到禮拜一再來檢修？因為當場看的，後面會不會突然氣越漏越大？如果現場沒有派人在那邊警戒，4 個鐘頭後，邱總，你知道如果氣漏很大，是瞬間會發生什麼事情，你敢擔保嗎？竹北發生事件，顯然沒有對你們內部 SOP 做

重新檢討和改進。今天為什麼本席針對這個問題，雖然在戶外，幸好也沒有發生危險，在新豐4月10日忠孝村也發生過，大家這次為什麼反彈這麼大，你拉封鎖線，現場沒有人，你說沒有達到氣爆標準，如果今天哪一位做農作的農民在附近點根菸，突然爆炸了，這個帳要算誰的？你說不知道，可能沒辦法是意外，今天有人報案了，消防隊、警察單位也到現場，也通報你們拉封鎖線，我想天候因素，並不是你們可以推卸責任的理由，災害的發生，不管颱風天或下大雨，我不知道當時你們跟廠商訂開口契約，接到通報是要多久到現場做維護？實際上到今天我接受到訊息，漏氣的管線接好，結果鐵板還擺在上面，我不知道是要預備它再漏再掀開來嗎？不然25日發生，26日維修完成，結果現在鐵板還鋪在上面，有那麼困難嗎？你們這個外包商，到底是怎麼樣？做好了，不是要回填做加封的動作，為什麼鐵板到今天早上還在現場？邱總，我不知道你知道嗎？針對開口契約接到通報應該要到現場做維修，你告訴大家這個時間是怎麼訂？

新竹瓦斯公司邱總經理世昌：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傳地議員。我們搶修合約規定接到公司通知，半個小時之內要到現場，那天情況是值班人員接到通知後，先到現場做一個評估，如果沒有立即危險，或者洩漏量微小的話，我們會有一個暫時處置，例如管線可以包覆，我們會先做一個包覆的動作。那天並不是不施工，確實是因為下雨的原因，經過評估之後，隔天來施工，我們不會因為一個案子拖到隔天，或是第 2、3 天，現場一定都會立即處理，以上。

吳議員傳地：

這一個部分不會拖到隔天，25 日就發生到 26 日，本席在這邊建議瓦斯公司，爾後對於漏氣狀態，你要縱容外包商隔 1 天、隔 2 天再來的話，隨時要有人在現場待命，不然的話，這個責任交給誰，消防局嗎？這個不應該叫警察局去，因為我們同仁也沒有這些儀器，只有消防隊有，這個你們跟消防局做一個橫向聯繫，本席不希望已經看到漏氣，其實民眾分辨不出

來有沒有達到氣爆的標準，只是民眾聞到味道會害怕，你們又拉著封鎖線，如果沒有立即性危險，不然為什麼把整條道路封起來？村長很納悶，整條馬路不能過啊！封起來就是有立即性危險，才要封路嘛！不然的話話，你封那個要幹什麼？未來如果針對漏氣，我不管有沒有達到氣爆，前面 1 個鐘頭未達到氣爆標準，不代表後面那 1 個鐘頭沒有達到氣爆標準，你們的人員和儀器應該在現場隨時監測，你做得到嗎？如果承包商不依照合約維修時候，你們的同仁到現場監測，不然民眾的安全呢？如果是在學校旁邊呢？如果是白天呢？等一下，剛好下課時候小朋友走出來呢？這又誰來負責呢？邱總回答一下，如果針對廠商沒有依照合約到現場，你的人員將儀器擺在那邊隨時監測濃度到底有多高，我想這整個比較符合 SOP 吧！不然你回到辦公室等，後面 2 個鐘頭再回到現場，剛好這當中重要氣閥整個脫落，直接達到濃度，你再去已經來不及了。如果廠商沒有及時到現場，你的人員就是把儀器搬到那邊，24 小時做監測，你回答一下能不能

做到這樣？不然就是廠商依照通報標準半個小時內到現場維修，即便是下大雨，你有沒有看到自來水公司維修時，帆布弄在上面，人員在底下弄，跟下雨有什麼關係，我想下雨會不會氣爆，就像消防隊在現場灑水一下，可以降低氣爆的發生及數值，你們是因為下雨可以降低，就忽略了嗎？邱總回答一下？

新竹瓦斯公司邱總經理世昌：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傳地議員指教。我們會再來做檢討，一般來講，沒有立即危險，我們會派員定期巡查，我想這一部分會跟周圍住戶稍微溝通清楚一點，確保安全是我們的責任，如果天候因素暫時不能施工，我們會派員定時巡查，也會巡查數值告訴周圍居住住戶瞭解，謝謝。

吳議員傳地：

本席剛剛提的，你沒有辦法及時做一個維修，麻煩 24 小時派員在現場，不要用定時的，你沒辦法保證半個鐘頭後面會發生什麼事啊！你承擔不起啊！如果廠商沒辦法即刻來的話，我們的人員應該有訓練過

吧！現場初勘的人總知道數值，本席就是要求你沒有來維修之前，有聞到瓦斯味，你的儀器搬到現場隨時有人監控，這才是安全作法，不是定時啊！1 個鐘頭，你離開 5 分鐘，沒有人知道會發生什麼事？沒有人敢保證，如果你的人員不去那裡，就拜託消防隊去，消防局可以嗎？這是你們的業務，你不能叫消防局消防分隊承擔你們的業務，119 報案後，他們第 1 個到現場也會做監測，濃度有沒有超過，再通報你們，廠商沒有辦法來，不要再講定時的看，在沒有修復之前，麻煩你們的人 24 小時一直到修復完成才離開。還有 25 日的鐵皮，到底是怎樣？回去查一下，村長真的很不開心，道路鋪 2 塊鐵板，已經拖 1 個星期，摩托車過去，路面有落差，下雨天也會跌倒。針對 24 小時監測，瓦斯公司有沒有問題？

新竹瓦斯公司邱總經理世昌：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傳地議員。我們儘量排班來做，那一天管線是在地下鏽蝕洩漏，洩漏源和量不是那麼大，以往作法，當天確實是下雨天，現場

不能馬上施工，電焊作業會產生危險，我們以前做法是1個小時、2個小時值班人員會回來巡，因為假日值班人員要負責整個大新竹區域，他們時間上也很忙，這個我們再來請維修部調配人員現場監測，以上，謝謝。

吳議員傳地：

邱總，這一個漏氣也不是天天在漏，雖然新豐很多管線很老舊，您剛剛有提到這個是地下管線鏽蝕，這邊會鏽蝕，也代表其它地方已經鏽蝕，但是這個漏氣問題，不是天天在漏，本席只是要求讓我們鄉親居住環境更安全，你沒有辦法整個更新之前，這個情形不是天天漏，但是漏的情形如同電燈一樣，有一盞電燈壞了，其它的電燈也會跟著壞啊！你的人員到底有什麼困難呢？如果因為天候原因沒有辦法及時施作，拜託！你們的人員就要在現場監控，我想這是最基本的安全要求啊！這個應該不過分，在這邊請教瓦斯公司董事長，這最基本安全要求，難道這樣要求有過分嗎？如果總經理沒有辦法，是不是董事長做個裁示？

讓我們鄉親能夠居住在更安全的環境。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傳地議員。我想你提到這件事情是非常重要和嚴肅的事情，不要因為小而忽視它，我想這個部分可以先看狀況，邱總經理也回答因為當天是因為下大雨，濃度並沒有到達爆炸下限，也就是沒有到 1,000ppm，要到 50,000ppm 才有可能爆炸，雖然看起來比較安心，可是在處理事情的態度，我們會來檢討，發生事情能夠立即處理這是第一要件，除非是有非常明顯，沒有辦法立即處理，第 2 天早上也要立刻把它恢復，我想這是我們處理事情的態度，瓦斯公司這邊要好好來檢討，不管事情大小，態度都要很嚴謹，我想我們會要求瓦斯公司正視發生洩漏瓦斯事件處理的態度，謝謝。

吳議員傳地：

好，謝謝我們縣長，也是兼任董事長，我想這一個部分就是讓我們鄉親在聞到瓦斯味道，他們看到有瓦斯公司人員在現場就安心許多，因為你們有儀器可

以監測，不然我們電話接不完啊！你們看完只有 2,000 至 3,000ppm 距離氣爆還很久，但是民眾不清楚啊！我們到現場聞到味道也不清楚啊！邱總，麻煩你們回去 SOP 重新訂定，如果沒有辦法要求廠商這樣做的話，你們的人員就是要輪值下去顧，讓鄉親更安心，我們民意代表接到電話到現場也不會找不到人，電話一直 Call 你，不要用定時方式巡視，因為你沒有辦法確保下一個鐘頭會發生什麼事啊！以上。

何議員建樺：

本席這邊針對勞工處勞工住宅廢水池處理，到目前為止延宕多年，一直都沒有有效方法處理，勞工處這邊是不是可以針對這部分協商一下，把這個問題好好處理。上一個會期，也針對這個部分有說過，是不是勞工處這邊一直都沒有積極的作為，我希望這一次是本席最後一次跟勞工處這邊懇託，希望解決勞工住宅污水廢水處理池，不管是要廢除還是什麼之類的，勞工處一定要拿出一套辦法做處理，好嗎？

勞工處蔡代理處長淑貞：

感謝議長以及何議員對我們廢水處理池的關心。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廢水處理池是由社區維護管理與修繕公共設施，這個社區在 90 年成立，1 年以後管理會就不見，目前沒有在運作，也沒有成立，造成污水設施壞掉沒有辦法修繕。去年 8 月有召集所有居民、葉村長、湖口鄉公所、工務處，以及環保局開會協調，會後決議請村長提供相關社區所有權資料，讓他們重新成立管委會。我到任勞工處，直接瞭解之後，目前還沒有成立管委會，也還沒有人在做這方面處理，沒有關係，後續會後召開相關協調會議，如果現在社區污水處理已經壞掉，社區也沒有使用，未來在修繕也不符合效益，現在已經有 24 年限，看看年限是不是已經超過，我們再來研議後續是否拆除事宜，這部分後續處理以後，再來跟議員報告，以上，謝謝。

何議員建樺：

謝謝勞工處的回答。再來我想跟楊縣長請託一件事情，全國第一最大的鄉鎮市都在我們新竹縣，竹北

市、竹東鎮都有全民運動館，只有湖口的全民運動館聽到聲音，沒有看到後續，是不是這邊請縣長做個說明？謝謝。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建樺議員。大家全民來運動精神在新竹縣做得非常好，湖口經過您的關心，也跟湖口鄉公所也都有達成共識，今年2月份完成基本設計，預計114年8月完成細部設計，114年9至11月招標決標工程，115年2月開工，116年7月竣工，這是我們目前排出來的進度。本來是希望更快，這個部分能夠快，我們會盡量來快，謝謝。

何議員建樺：

謝謝縣長對湖口的支持，很感謝各方面都做得很棒，不過我們看見在遠見雜誌，新竹縣民調是倒數第一，這個部分憑良心講，我們黨籍成員都全力支持楊縣長，我不知道這個民調是怎麼一回事？是不是可以藉這一個機會來跟我們大家做一個說明，我們都非常納悶，覺得楊縣長各方面都做得非常棒，包括你的施

政報告說的洋洋灑灑一堆，為什麼遠見雜誌對您的評價會那麼低呢？是不是這方面跟大家做一個說明？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建樺議員。我想感謝您對遠見雜誌所做民眾滿意度調查報告，在我們團隊裡面各項縣政推動工作，都是按照目標、願景訂的執行計畫推動，當然推動過程裡面也會遭遇到困難，有時候也被人放大處理看待，我們關心它歷年來所做民調，但是不會因為民調高或低，影響推動政策的決心，所以我們抱著平常心，非常淡定從容來看這項民調。我想大家也可以看得到五星級的縣市長與最後一名，過了時間再回頭看，你也會知道民調也不是真正我們鄉親心目中的民調，所以我們是尊重這些雜誌所做的民調，但是我們還是對鄉親負責，本著服務鄉親的決心和熱忱努力來工作，所遭遇到的一些事情，這個我們也都承受，我想這是縣長個人問題，也讓縣府整個民調不高原因，個人會來檢討，我們還是抱持著努力向前的決心，謝謝。

何議員建樺：

縣長，加油。

吳議員傳地：

接下來請教人事處長，有關約用人員待遇，今年行政院有發文給各機關要求約用人員薪資乘 1.1 倍，縣府是不是有依照這項規定做？還有因為我們各鄉鎮市在經費和人事是獨立的，處長有沒有瞭解一下其它鄉鎮市是不是有跟進行政院的规定？這個請處長說明一下？

人事處陳處長美志：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感謝議座對於我們約用人員以及聘僱人員待遇的關心。行政院是在去年 12 月 30 日來函規定中央機關 114 年起約僱、約用及工友等基層員工月薪，應該高於最低薪資的 1.1 倍。對於地方政府是這樣規定，各地方政府得參酌上開中央機關各類人員調薪方式，本權責以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標準方式辦理，這是行政院的規定。本府為了協助解決低薪問題，所以在今年 2 月 21 日通知所屬機關

及學校全面比照中央機關標準，從今年 1 月 1 日起調整情形是這樣，約用人員薪資一律依最低工資 1.1 倍，今年最低工資是 28,590 元 1.1 倍是 31,450 元，所以約用人員一律依照這樣標準。另外約用技術人員具備專業性，為了維持與一般約用人員薪資差距，同時調整 2,860 元。在約僱人員是有薪點，在 220 薪點低於最低工資，所以行政院規定一律從 230 薪點起薪，同樣比照今年約僱人員 220 薪點起薪，我們就一律 230 薪點起薪。至於若工友不足 31,450 元，我們一律補足差額。

目前瞭解 13 鄉鎮情形，已經跟進調薪有竹北、湖口、寶山、芎林；薪資原來已經高於 1.1 倍，沒有需要再做調整的是峨眉、橫山；只有調整部分是北埔，他們有 14 人只有調整 4 人；決議不調整有竹東、新豐、新埔、尖石及五峰，以上報告。

吳議員傳地：

處長，等於有 5 個鄉鎮沒有跟進就對了，我想處長應該勸說一下，我看這幾個鄉鎮財源也不是最差，

其它鄉鎮都已經跟進了，處長可以勸說一下。另外想請教，我們約聘僱人員依照中央也是要乘 1.1 倍嗎？人事處陳處長美志：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約聘僱人員如果今年工資已經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金額是 31,450 元就不用調整。

吳議員傳地：

針對約聘僱，因為一位約聘僱相當於一位正式考試進用的人員，他可以自行承辦業務，各局處都有，戶政、地政單位也有。針對這一位約聘僱，我想有依照局處在編列，印象中在 2 級部分比較低階級數，現在既然幾乎低於基本工資，未來 115、116 年（每年）基本工資是會調，我們在編列預算進用這些約聘僱人員，對於低階約聘僱是不是可以把他的級數調高？我想各業務單位在編列預算，財政、主計單位應該要正視這些問題，如果低階進用有依照每年公務員薪資俸點變動，就無可厚非，新進人員從 220、230 每年跟著跳，然而約聘僱人員調薪是依照公務員調薪，去

年、今年有調薪，未必明年會調，但是基本工資每年在調，我可以預見未來3年第2、3級數，這些約聘僱人員薪資大概就會低於基本工資。

另外初等人員進用薪資每年都會跳級、跳等，但是這麼難考試考進來，在未來3年勢必又低於基本工資，每一次新聞報導初等考試沒有博士錄取，你可以想像多難考，大概是千分之3、千分之5，現在比例高一點千分之10，100人裡面只有錄取1人，進用薪資不如約用人員，倒不如拜託縣長、處長裡面有約用人員的缺，我不要去考試了，進去又不用負責任，因為約用人員不能獨立承辦業務蓋章，所以約用人員業務角色比約聘僱、正式公務員責任沒有那麼重，沒有蓋章大概就沒什麼責任。

明年度針對約聘僱編列預算，我想必須要做檢討，不要再用這麼低階級數編列，未來各業務單位在編列，人事、財政及主計單位，這個多不了多少錢，你們不要用財政因素，或是人事用行政院規定卡關，我想行政院對於這個低薪也非常重視，不希望用基本工

資核給約用人員，才會有基本工資乘以 1.1 倍情形。但是看看這樣調整，未來 3 年我們連最低階公務員都比約用人員薪水還低，這是中央的政策，當然人事法規也是中央的前線，處長，開會的時候，這些高官坐在那邊可能沒有辦法想像，大家都是領高薪認為約用人員乘以 1.1 倍也可以，他不知道初等一等一進用，且中央應該很少這個缺，大都是高考進用，所以感受不到，但是基層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如地政單位很多書記缺，這就是初等考試一等一進來，領薪資比約用人員還少，拚死拚活，待遇還這麼低。處長，你認為留得住這些人才嗎？這是 1,000 人可能進用沒有幾個，大概 100 人才有 1 人，博士都考不到，結果我們居然用這麼低薪進用這種考試人員，當然待遇不成正比，做一做，大概就會離開，這種頭腦做其它工作，應該也可以賺更多錢。處長，開會的時候向人事行政總處反映正視這個問題，以上。

人事處陳處長美志：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有關初等考試，目前來講

一等本一進用是 160 俸點，大概是 34,448 元，目前的確按照從 110 年至 114 年調薪，每年基本工資平均大概調整 3.57%，這 5 年公務人員已經調整 3 次，2 次是 4%，今年是 3%，以這樣速度來看，如果在俸點俸額沒有調整，的確會有議座所說的這樣情形，不過中央人事行政總處對於這塊也蠻重視，其實我們在調薪每一個職等的俸額俸點折合率是不太一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這邊可以做適當調整，這邊如果參加行政院人事主管會報，我會做一個建議，以上報告。

張議員珈源：

跟議長報告，今天我們的聯合質詢，因為時間到了，也告一段落，謝謝議長、副議長，謝謝秘書長。